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2015  
年度報告



輝煌30年  
再創新高峰



# 目錄

## 企業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簡介
- 8** 財務摘要

##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 12** 主席報告
- 18** 業務回顧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
- 48** 關連交易
- 53** 董事報告

## 財務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2**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何祚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何祚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敏如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 合規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4 樓 2402 室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 公司簡介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五大業務，分別為：



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動力電池解決方案商和中國動力鋰電池知名供應商。



##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秉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願景，經過30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集電動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等業務為一體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

本公司業務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四個省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長興縣(1)長興總部、(2)煤山鎮和(3)和平鎮，江蘇省(4)沭陽縣，安徽省(5)蕪湖市和(6)界首市及河南省(7)濮陽市和(8)濟源市。

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經過多年調研與觀察，對本集團作出了充分的肯定；本公司分別入選中國低碳指數成份股、香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以及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等。

註：在本「公司簡介」章節，電動車包括電動汽車、電動三輪車及電動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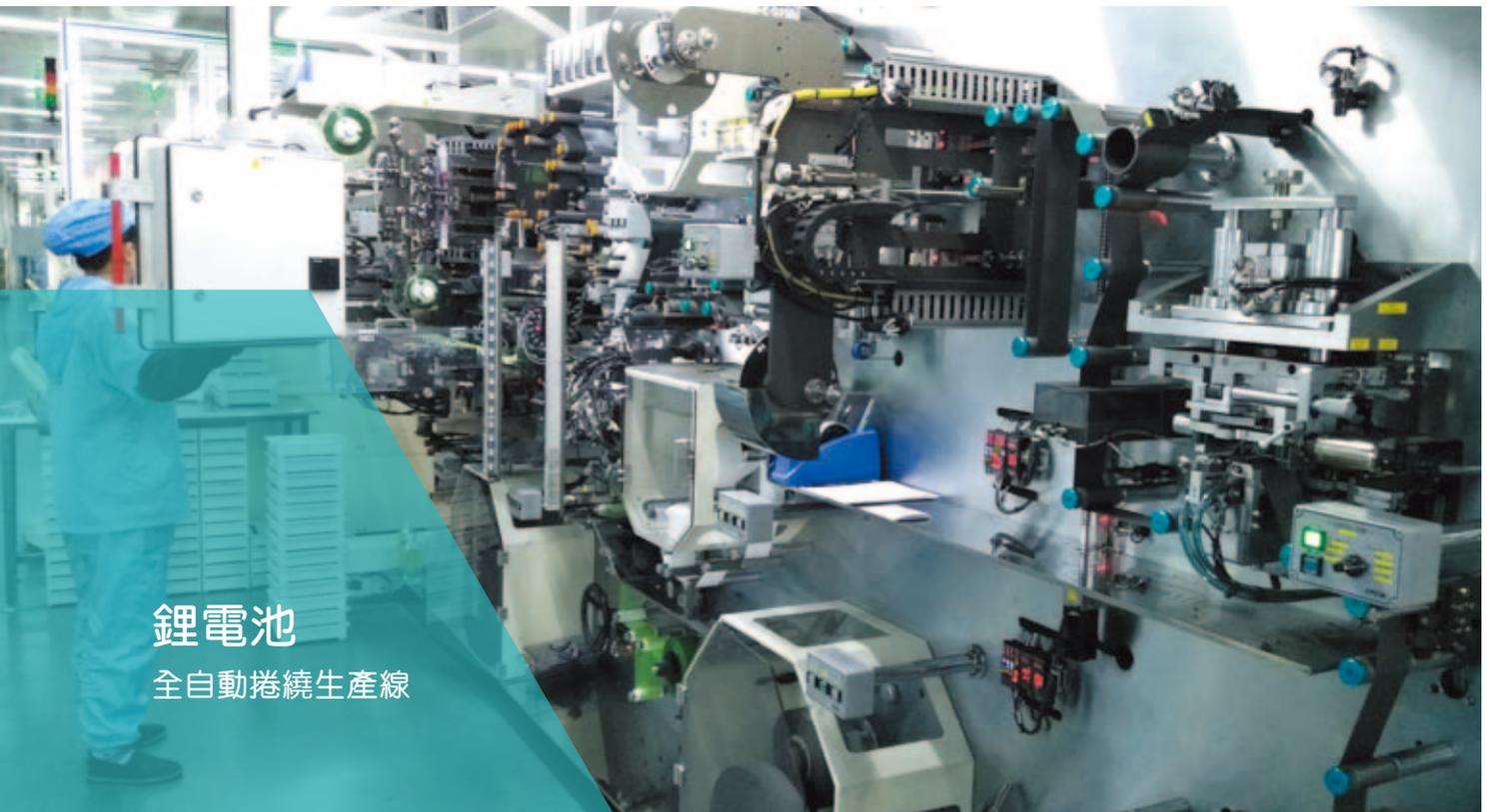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 鋰電池生產基地



鋰電池  
全自動塗布生產線



鋰電池  
充電車間



鋰電池  
全自動捲繞生產線



18650 鋰電池  
全自動裝配線

#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17,804,068	14,043,731	13,635,060	9,887,641	5,438,3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5,629	(407,102)	141,240	912,515	829,685
稅項	(117,832)	114,115	(10,915)	(203,116)	(213,6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627,797	(292,987)	130,325	709,399	615,987
非控股權益	16,861	11,930	(4,970)	(738)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610,936	(304,917)	135,295	710,137	615,987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55	(0.27)	0.12	0.65	0.57
— 攤薄	0.54	(0.27)	0.12	0.64	0.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資產	10,546,091	8,713,603	7,904,226	7,445,211	4,782,851
總負債	7,078,950	5,967,963	4,841,959	4,322,868	2,282,377
淨資產/總權益	3,467,141	2,745,640	3,062,267	3,122,343	2,500,474

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8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9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3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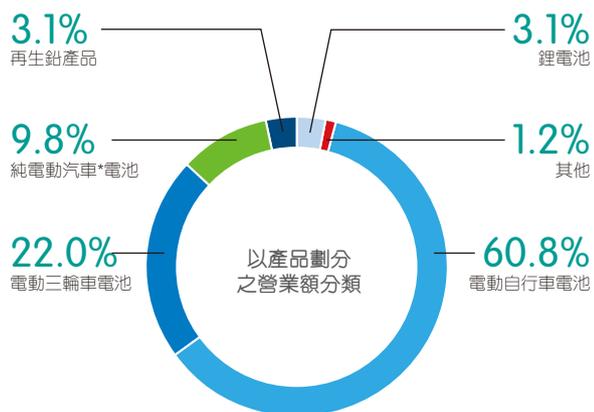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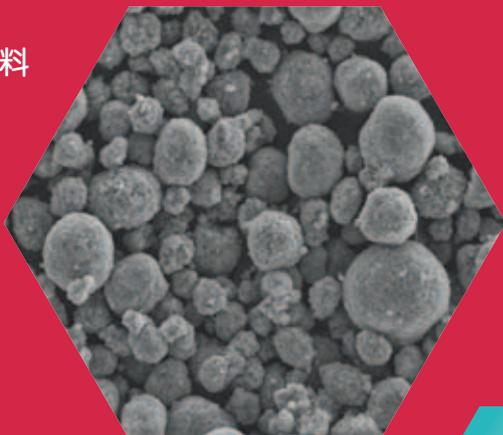


營業額分類



\* 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鋰電池材料



鋰電池PACK



鋰電芯



微公交  
新能源汽車



BMS



## 堅實的 基礎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宏觀戰略，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創新為主線，本年度深入推進傳統產業高端化，攜手同行業企業共享行業整合紅利，提供了充裕的現金流保障；成功實施新興產業規模化，加快向新能源汽車產業鏈轉型升級，爆發出強勁的新增長動力。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8.04億元(二零一四年：約140.44億元)，較上年增長約26.8%。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6.11億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05億元)。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5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0.27元)。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31.8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中國 - 「十三五」規劃 綠色發展迎來新的戰略機遇期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產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中國的「十三五」規劃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再一次把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列為國策，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即將迎來新的戰略機遇期。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33萬輛，同比飆升3.4倍，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另據山東省汽車行業協會的統計，2015年僅山東省就生產了微型電動汽車34.7萬輛，同比增長53.7%，產量連續三年增長超過50%。預計到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和微型電動汽車的保有量將雙雙超過500萬輛，將引爆鋰動力電池和鉛動力電池持續強勁增長。

本集團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已經具備了較強的綜合實力、管理優勢、技術優勢和品牌優勢，擁有了一支素質過硬、作風優良、執行有力的幹部員工隊伍，這些是我們適應經濟新常態、適應改革新要求、贏得市場新競爭的重要法寶。

本集團「十三五」發展的總體思路是：牢固樹立創新發展、協調發展、綠色發展、開放發展、共享發展的理念，以《中國製造2025規劃》為指導，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工業化與信息化深度融合為主線，以調整優化產業結構為主攻方向，以變革創新體制機制為保障，以人才建設為支撐，進一步轉方式、調結構，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科技含量，全面提升幸福指數，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全面打造持續成長的世界一流新能源解決方案商。

### 2015年·逆勢增長

剛剛過去的2015年，是中國「十二五」發展的收官之年。本集團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和創新為主線，以傳統產業高端化和新興產業規模化為方向，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178.04億元，淨利潤約6.28億元。

2015年，本集團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榮獲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國家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國家首批產品生態設計試點企業、全國電子信息行業領軍企業、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承制資格、國家輕工聯科技進步一等獎，新增國家重點扶持高新企業2家（累計8家），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持續保持行業領先，為實現二次騰飛天能夢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主席報告

2015年，本集團全面深化內部市場化機制改革，大力推進自主經營體建設升級。分批實施績效保證金改革試點，建立以利潤為導向的管理模式，理順經營目標分解體系，建立市場和經營壓力傳導機制，使集團成為平台型企業，人人都是創客，充分激發了員工創新創業的熱情。全面實施精益化管理，以提升質量為核心，以降本增效為導向，有效降低了製造成本。積極擁抱「互聯網+」時代，創新營銷和商業模式，實現電子商務與實體店面線上線下融合共通，增強了企業發展的後勁。

2015年，本集團繼續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鋰動力電池，不斷強化整合研發、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品牌推廣的系統優勢，持續提高鋰電池的比能量、一致性和穩定性。強化了和康迪、眾泰、華立、奇瑞、北汽、力帆、電咖等新能源汽車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先後引進海外領軍型技術人才和高管人才13名，其中4人入選「國家千人計劃」、「省千人計劃」、「211人才工程」專家名單，打造了高精尖的科技研發團隊，新能源動力鋰電池與系統創新團隊榮膺「浙江省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大幅優化改組了董事會，增補分管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周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發起人、中國工程院院士郭孔輝先生以及世界鋰電池專家、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吳鋒教授為獨立董事，顯示公司大舉拓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產業鏈的堅定決心。

2015年，本集團繼續穩固了鉛電池的行業地位，積極和政府、協會、同行業企業一起，加強行業自律和規範管理，共同維護行業的秩序。由於鉛電池具有技術成熟、安全性高、循環再生利用率高、適用溫帶寬、組合一致性好等優勢，目前90%以上的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使用新型鉛動力電池，鉛電池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積極運用內化成、化成充電節能、板柵拉網、智能化、信息化等先進技術，加快發展超級電池、鉛炭電池等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耗，提高效率。

2015年，本集團加快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成立外貿業務部，加強外貿人才隊伍建設，擴大在東南亞、中亞、歐洲的銷售網點。

2015年，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形象。通過李晨形象代言、高鐵廣告投放、《鄉約》欄目贊助、終端門頭廣告更新、渠道推廣活動等方式，重塑天能品牌新形象。特別是鎖定年輕消費群體，結合重大節日、事件和活動，充分利用官網、微信、微博等互聯網和自媒體，開展品牌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天能品牌的知名度、美譽度、信賴度和影響力。本集團榮獲國家企業文化科研成果一等獎、全國企業現代化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天能員工動力藝術團榮獲浙江省排舞大賽金獎，連續兩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集團當選為浙江省社會責任促進會副會長單位。

### 2016-2020年·再創新高峰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電池行業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成立三十周年的喜慶之年。

未來五年，本集團的總體計劃是：堅持「三穩」總基調，明確「四化」總方向，做好「五個協調」，實現「六新目標」。即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變、穩中求升」的總基調，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創新驅動為核心，以深化變革為動力，以傳統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循環產業社會化、新型業態落地化為方向，做好各業務板塊協調發展、質量和成本協調控制、國內外市場和資源協調利用、線上線下網絡服務協調推進、產融結合協調規劃，實現經營效益有新增長、科技研發有新突破、體制機制有新變化、管理水平有新提升、「一帶一路」戰略有新進展、品牌文化有新形象，加快建設行業領先、社會尊重、員工滿意的國際化新能源集團，確保「十三五」發展開好局、起好步，以優異的成績向集團成立三十周年獻禮。

本人深信，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使命推動下，本集團將持續以「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願景，持續適應新常態、聚合新優勢、再創新高峰，持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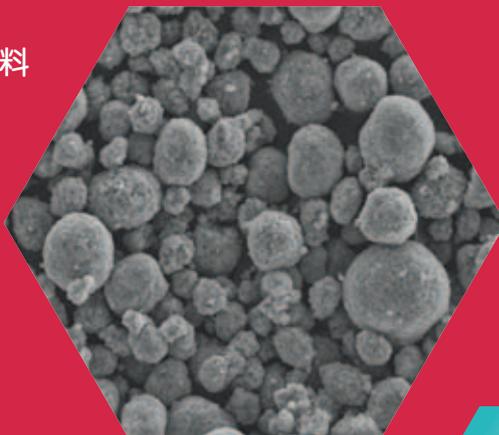
###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鋰電池材料



鋰電池PACK



鋰電芯



微公交  
新能源汽車



BMS



使命

「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

願景

「全球領先的  
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

#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以利潤為導向的經營模式，不再單純追求速度和增量，而是著眼於提高質量效益，著眼於長遠，著眼於可持續發展，做到調速不減勢，量增質更優。

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8.0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44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6.28億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人民幣2.93億元)，經營性現金流約人民幣20.1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7億元)。

## 新興產業·銷售額佔比大幅提升

本集團成功向新能源汽車產業鏈轉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和微型電動汽車電池的銷售額分別大幅提升至人民幣5.56億元及人民幣17.5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9.57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1%及9.8%(二零一四年：1.3%及6.8%)。舊電池回收業務實現銷售人民幣12.53億元，其中外銷人民幣5.5億元，對集團利潤貢獻開始加速。

## 傳統產業·行業整合紅利穩步顯現

自2011年開始的鉛電池行業整合即將結束，國家對鉛電池行業設定了更高的准入門檻，行業發展的環境不斷向好。一是產能逐步受到限制，二是一級市場、二級市場疊加的需求持續強勁，三是行業開始恢復秩序，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和議價能力。目前本集團有80%的產能進入了國家環保部、工信部的行業規範條件已通過名單，穩居行業前列。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78億元，較去年上升約26.8%，具體情況如下：

**新能源汽車鋰動力電池：**本集團實現鋰電池銷售額約5.56億元(二零一四年：1.80億元)，同比增長約209%，主要客戶包括康迪、眾泰、奇瑞、華立、北汽、力帆、電咖等10多家新能源汽車企業。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33萬輛，同比飆升約3.4倍，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2016年1月，天能動力成為北京電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戰略合作供應商，向其供應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北京電咖汽車是由新能源汽車企業眾泰汽車、互聯網巨頭樂視網、充電運營服務商「電樁」共同組建的新能源汽車企業，主要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汽車，打造智能智聯的電動汽車生態生活方式。

本集團從技術研發、產品品質、客戶群體、售後服務、品牌形象等諸方面打造全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由國家工信部認定為「工業企業知識產權運用標杆企業」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專利運營試點企業」，累計取得國家專利1519項。本集團於2014至2015年連續二屆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電動汽車分會頒發「電動車輛技術卓越獎」。本集團由院士、國家千人計劃專家、省千人計劃專家、112工程專家、博士等350人組成鋰電池產業鏈研發團隊，其中新能源動力鋰電池系統創新團隊獲選為「2015年浙江省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主要承擔鋰電池關鍵材料、電芯、

## 業務回顧

Pack和BMS系統的研發。目前本集團已經具備了鋰電池材料、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鋰電池、石墨烯錳基鋰電池、智能雲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的批量生產能力，2016年將擴充產能至2.25GWH。本集團獨立董事吳鋒院士獲選任為ABAA9全球電動汽車先進鋰電池大會主席，本次鋰電池大會將於2016年10月在浙江省湖州市舉行。2015年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人民幣5.6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5億元)，佔銷售額約3.2%(二零一四年：2.9%)。

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天能能源」)，主要研發、生產和銷售鋰動力電池，至今已擁有12年的歷史。2015年12月29日，聯交所正式批准天能能源分拆到國內新三板上市，此舉將顯著提升天能動力的股東價值、資本市場融資能力和品牌影響力。具體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11月23日、12月29日、2016年1月18日及1月28日發出之公告。

**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本集團實現銷售額約17.5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7億元)，同比增長約82.9%。根據益普索市場報告，集團於2015在中國微型電動汽車電池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大幅攀升至58%。行業內排名前十大企業，例如：御捷、時風、唐駿、道爵、麗馳、大陽、力帆、寶雅、森源、中通等微型電動汽車主流廠家均主要使用天能電池，產品運用範圍包括城市微公交、家用轎車、物流車等領域。目前中國已經有山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及其他省份的部分城市相繼出台了支持發展微型電動汽車的鼓勵政策。中國的微型電動汽車一直在爭議中發展。2016年1月23日在釣魚臺國賓館舉行的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年度論壇上，全國政協常委、百人會理事長陳清泰明確表示，只要用戶願意買，企業願意生產，這一類需求是現實的，也是合理的。可以考慮由地方政府先制定車輛技術標準、質量標準，明確路權，納入地方交通管理，將其引上健康發展的軌道，待條件成熟的時候，再納入國家管理的範疇。如果政策得當，低速電動汽車很快會發展成為一個千萬輛級的大市場，會成為活躍城鄉經濟、拉動經濟增長的一大亮點，產生巨大的社會效益。

2015年7月，中國微型電動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正式啟動中國微型電動汽車標準制定工作。美國、日本、歐盟國家已經出台了鼓勵使用微型電動汽車的標準和管理規定。

2015年12月，本集團獨家承辦了「全國十大最受歡迎的小型電動汽車頒獎盛典」，與會人士普遍認為，中國的微型電動汽車「從未離春天如此近過」。據山東省汽車行業協會的統計，2015年山東省生產小型電動汽車34.7萬輛，同比增長約53.7%，產量連續三年增長超過50%，山東省提出了到2020年每年生產100萬輛微型電動汽車的計劃目標。根據益普索的行業報告，2020年中國微型電動汽車的保有量將超過600萬輛。

益普索商務諮詢預測2020年中國微型電動汽車需求有望達到204萬輛，2015-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到35%。

2009-2020年的中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需求量(萬輛)：



資料來源：益普索商務諮詢

2009-2020年的中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保有量(萬輛)：



資料來源：益普索商務諮詢



全國最大的10家微型電動汽車企業和最大的電池企業天能動力強強聯合典禮，圖為天能動力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向禦捷、時風、唐駿、道爵、麗馳、太陽、力帆、寶雅、森源、中通等10家中國最大的微型電動汽車企業負責人頒獎。

**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本集團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39.1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9億元)，同比增長約32.3%。電動三輪車具備代步和載貨的雙重功能，在農村和二、三線城市廣受歡迎，蓬勃興起的快遞業最後一公里的派送基本依靠電動三輪車完成。2015年10月26日，中國國務院印發了《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根據意見，2020年我國將基本實現鄉鄉有網點、村村通快遞，快遞年業務量達到500億件，將研究出台快遞專用電動三輪車國家標準以及生產、使用、管理規定。中國快遞業的高速發展和城鎮化建設的加快，勢必推動電動三輪車市場爆發式增長。根據益普索的行業報告，2015年中國銷售電動三輪車1500萬輛，同比增長約30%。預計到2020年，中國電動三輪車保有量將接近1億輛。

**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本集團實現銷售額約108.1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93.54億元），同比增長約15.6%。本集團繼續穩固了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的領導地位，積極和政府、協會、同行業企業一起，加強行業自律和規範管理，共同維護行業的秩序。同時，本集團積極運用內化成、內化成充電節能、板柵拉網、智能化、信息化等先進技術，加快發展超級電池、鉛炭電池等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耗，提高效率。

**資源再生業務：**在國家大力倡導循環經濟和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政策指引下，本集團全面深化舊電池回收戰略，於年內取得理想的表現。2015年本集團的鉛電池回收處理量由2014年的8萬噸大幅攀升88%至15萬噸，其中對外銷售收入大幅上升29%至約人民幣5.50億元，是集團增長迅速的業務板塊，也有望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集團目前已經擁有華東、華北兩個鉛電池回收基地，並且開始籌畫鋰電池回收模式。位於浙江長興的華東回收基地獲得了浙江省唯一一張廢舊電池回收處理牌照，每年可以處理15萬噸舊電池，位於河南濮陽的華北回收基地已經於2015年開始試生產，具備年處理舊電池10萬噸的產能。華東基地先後被國家列為首批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第一批再生有色金屬行業工程研究中心、第三批國家產業振興重點技術改造項目、國家再生有色金屬綜合示範工程、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單位。

**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足證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各方面都有高水準的表現。

2015年，鉛電池行業整合的紅利開始顯現，本集團實現經營性現金流20.1億元人民幣，比2014年增長158%，淨負債率從2014年的70.9%大幅下降至2015年的22.0%。中國自2011年開始對涉鉛企業進行整治後，工藝設備進一步提升，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進一步集中，行業發展的環境不斷向好。一是產能逐步受到限制，二是一級市場、二級市場疊加的需求持續強勁，三是行業開始恢復秩序。2015年本集團在各級政府、行業協會的領導下，加快轉型升級和技術研發，攜手同行業企業，共同維護了行業的健康發展，共享行業整合的紅利。

## 業務回顧

根據環保部、工信部公佈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全國只有39家鉛電池企業進入符合《鉛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已經通過企業名單，其中本集團有6家企業位列其中，約佔本集團產能的80%。2011年底全國共有鉛電池企業1,930家。根據總部在倫敦的國際先進鉛蓄電池聯合會的報告，由於鉛電池具有耐低溫、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可回收等優點，預計到2020年鉛電池仍然佔據全球二次可充電電池59%的市場份額，繼續高據各類電池首位，主要應用在燃油汽車、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自行車、艦船、通訊、電力等領域，有持續強勁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鉛電池行業整治結束，行業將維持較高的准入門檻，本集團將在未來的行業發展中把握先機。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24.3億元及約13.6百分點（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2.6億元及約9.0百分點），比去年分別上升約92.2%及4.6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增長約18.6%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66億元。上升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52億元減少約8.3%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5.98億元。費用節省主要由於運輸費及廣告費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52億元減少約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3.24億元。下降主要由於員工開支、招待費及交通費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06億元下降約20.9%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減少。

###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稅收抵免約人民幣1.14億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則約為人民幣1.18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轉虧為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7**億元)，本年度，通過同步增加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規模，並利用加快應收票據變現與延長支付應付票據，形成流動資金池效應；同時本集團盈利改善以及存貨規模減少，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得到大幅上升。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與及提取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1.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5.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1**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98**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只有約**5.3%**，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0.9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在投資過程中，本集團已充分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並以控制相關風險為首先考慮，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41**億元)。基於不斷增長的經營規模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2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13.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億元)。人民幣**19.7**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94%**至**8.00%**(二零一四年：**3.15%**至**8.00%**)；而港幣**1.88**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64%**(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 財務狀況

###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5.46億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14億元增加21.0%。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0.7%至約人民幣41.22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39.0%至約人民幣64.24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主要是鋰電池廠房及回收再生廠房）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0.7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68億元增加約18.6%。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17.1%至約人民幣56.91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增長約25.5%至約人民幣13.88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 盈利能力：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回報率	18.1%	不適用
毛利率	13.6%	9.0%
純利率	3.5%	不適用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00%上升4.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13.6%，主要由於鋰動力電池及純電動汽車電池等毛利較高的業務板塊佔整體銷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高，有助推高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另外，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減少約12.0%。增長動力包括減少委外加工比例、優化生產管理以及「鉛」市場價走低。

由於本集團成功由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轉為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淨利潤，因此股本回報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均為正數，於二零一四年則為「不適用」。

### 流動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13	0.95
速動比率	0.89	0.63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均較二零一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高。

## 營運週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天數	34	49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1	1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4	2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35	2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46	27

二零一五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5天至34天，這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存貨減少14%與及銷售貨品成本增加20.3%所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同樣是11天。而二零一五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了2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增加8天及19天，因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按二零一五年年末與二零一四年年末比較分別增加196%和748%。

## 資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淨債務比率	22.0%	70.9%
利息保障比率(註)	6.55	0.10

註：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6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7.60億元。淨債務比率由70.9%大幅下降至22.0%。設立營運資金池有效增加應付票據以取代債務，從而削減債務人民幣14.1億元，由二零一四年年末的人民幣35.7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年末人民幣21.6億元。

利息保障比率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淨利潤。縮減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亦為另一個原因。

## 股東回報：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盈利」)	人民幣0.548元	人民幣(0.274)元
派息率	30%(註)	不適用

註：該指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五年股息計算得出，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四年的負數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正數，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淨利潤。相同原因亦可套用至派息率。我們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採用30%派息率的政策。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7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37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電池生產廠房、長興和平基地、河南濮陽基地、江蘇沭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 業務回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2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5億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9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億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127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8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5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2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制定董事薪酬支付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之段落。

###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約為人民幣9,300萬元的交易性投資(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所組成)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交易性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1,240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約人民幣340萬元)。該等投資的未來前景面對波動的資本市場仍然具有不確定性。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等傳統業務的銷情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 結算日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能能源」)作為發行人就認購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的40%的認購事項與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池」)、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源」)、長興天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A」)、長興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B」)及長興天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以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之相關監管部門書面批准文件(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後，天能能源間接由本公司持有約60%(透過天能電池持有54%及透過天能電源持有6%)、由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持有約36%及由合夥企業C持有約4%。根據上市規則，天能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取得更多資料。

###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主席報告「2016年－2020年·再創新高峰」一節。

### 與權益人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權益人保持良好的溝通，通過權益人的參與，推動公司在市場營運、工作環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以便公司與股東加強溝通。為回報廣大股東的熱心支持，本公司過去一直實行**30%**的分紅政策。

本集團秉承合約精神，堅持誠信經營、踏實做事，將「誠信」融入公司的品牌文化，作為經營管理的行為規範之一。公司強調對客戶、對員工、對合作夥伴、對政府、對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必須嚴格執行，不允許虛假廣告、虛假報表、虛假新聞等一切虛假行為，務必做到求真務實、誠實守信。

本集團堅持公平競爭，不斷加強多黨制建設，全面反腐倡廉，堅決杜絕商業賄賂及貪污的事情發生。2015年制定並發佈了《天能集團審計監察中心紀檢監察工作暫行規定》、《天能集團敏感崗位廉潔從業管理辦法》、《關於舉報違紀、違規的獎勵辦法》等文件，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紀檢監察制度。

本集團堅持「質量第一、客戶至上」的理念，通過「六大關愛體系」和「五心服務標準」，不斷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服務質量，與眾多客戶達成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不斷提升消費者滿意度。高度重視與消費者的緊密溝通，積極打造消費者溝通平台；定期進行消費者調研，開展滿意度調查，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以此為依據提高產品的市場適應性。2015年以大區和渠道為單位，召開針對經銷商的會議共**37**場。天能及匯源品牌發佈會、新品發佈會、客戶答謝會，共召開**293**場（以各地經銷商為單位）。

本集團積極探索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努力建設責任供應商考核制度，對供應商積極灌輸以科學的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促進其在理念上、戰略上、模式上、管理上都可以與天能共同發展。

本集團倡導「生命無價，安全至上」的生產理念，持續構建環境管理體系(EMS)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MS)一體化的管理體系(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即EHS一體化管理體系)。本集團一貫堅持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發展，在管理實踐中，開創性地構建了行之有效的EHS一體化管理體系，逐級分解EHS目標，促使生產模式從粗放型向集約型轉化，發展循環經濟，踐行生態文明的綠色發展。

本集團堅持平等就業的原則，尊重並公平對待不同背景的員工，無性別、種族歧視，創造包容共贏的工作環境。尊重和維護國際人員公約和勞工標準，嚴禁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為防範職業病，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建立健康檔案，並每年提供一次員工體檢活動。從制度上，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通過OHSAS18000體系認證。本集團大力實施「安心工程」、「放心工程」、「貼心工程」、「暖心工程」、「連心工程」的「五心工程」。關愛員工身心健康和個人成長，努力打造真正幸福的「天能人」。使員工因成為「天能人」而感到驕傲。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1. 志願者服務 2. 支持教育 3. 扶貧幫困面向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貫徹落實黨和政府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五大發展新理念，全力推進「兩美浙江」的建設，為「美麗中國」、「富強中國」的建設添磚加瓦。我們將繼續秉承「責任為魂，創新共贏」的核心價值觀，借「天」之勢，盡己之「能」。全力建設「大黨建、大文化、大品牌、大責任、大績效」五位一體的軟實力建設工程，不懈努力、不斷追求，力爭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發展最優秀的事業，創造最卓越的價值，以最真摯的熱誠回饋每一位客戶、每一位員工、每一位合作夥伴，與大家一起共同締造美好生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3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先生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30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先生亦於中國新能源、電池及其它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1) 亞洲光伏產業協會副主席、2) 新型電池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首任理事長、3) 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4)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5) 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6)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7) 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8) 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及9) 浙江理工大學客座教授。

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當選1)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榮獲2) 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3) 首屆科技新浙商、4) 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5)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氣行業十大風雲人物、6) 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7) 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8) 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張先生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張先生是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張敖根先生

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工作，聯繫集團行銷管理中心。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9年蓄電池產品營銷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先生之胞兄。



陳敏如先生

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分管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和企業文化工作，聯繫財務管理中心。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浙江財經大學現代管理(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高級投融资班學習。陳先生現為合資格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席會員，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史伯榮先生

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界首生產基地的業務。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6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開紅先生

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主持蕪湖公司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品質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29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營銷管理中心，同時主持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21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先生

81歲，於2015年6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56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受頒理學學士學位。現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博導。先後主持完成多項中國汽車行業的基礎性科研項目和一汽新型汽車的開發研製工作。被汽車界譽為將系統動力學與隨機振動理論引入汽車振動與載荷研究的領先學者，中國汽車輪胎力學的主要奠基人，中國汽車操縱穩定性、平順性領域的主要開拓者和帶頭人。於1994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首批院士。郭先生現時為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吳鋒先生

65歲，於2015年6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太原工學院，受頒工學碩士學位，2014年獲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榮譽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能源與環境材料學科首席教授，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吳先生為中國新型二次電池與相關能源材料領域學科帶頭人之一，主持和承擔過多項國家重大和重點研究專案。連續三期被國家科技部評聘為「國家(973)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新型二次電池專案首席科學家」。現時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電科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黃董良先生

6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1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技術質量，信息化工作。趙先生於2004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2009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頗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志坤先生

46歲，本集團副總裁、天能創新投資管理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證券投資、產融結合等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上市辦主任、證券投資部經理、投資總監、總裁辦公室主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等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持有工科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王先生亦擔任湖州市科技裝備商會秘書長、湖州市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和浙江華欣家紡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劉兆輝先生

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香港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企業國際融資、項目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主管香港辦事處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分別於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在私募基金、項目管理、企業國際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2年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惠敏女士

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26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王靜女士

5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 董事會

### 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先生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為「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天任先生	9/9	1/1
張敖根先生	7/9	1/1
陳敏如先生	9/9	1/1
張開紅先生	7/9	1/1
史伯榮先生	7/9	1/1
周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6/8	1/1
楊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附註)	0/0 (附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祚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4/5	1/1
黃董良先生	8/9	1/1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4/5	1/1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3/4	0/0 (附註)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4/4	0/0 (附註)

附註：於委任之相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公司之董事會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之方式召開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呈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 —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鋒先生(主席)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2	1
黃董良先生	2	2
陳敏如先生	2	2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 <sup>(附註)</sup>	0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先生	2	2
黃董良先生	2	2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2	1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 <sup>(附註)</sup>	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郭孔輝先生及吳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 C.3.3 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 2 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2	2
何祚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1	1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1	1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	0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	1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亦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委聘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本年報的刊發日期止。

###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70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萬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評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職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6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 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



上圖為天能動力藝術團榮獲浙江省排舞大賽金獎

本公司積極開展環境保護，廣泛推行清潔生產，並致力於確保企業的自然和諧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平。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2015年，本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裝備水平，加快工藝改造，環保水平全面提升。在環保部公佈的通過環保核查及工信部公佈的通過行業准入核查名單中，本集團共有 6 家企業上榜，位列行業前列，本集團也被國家標準委和國家發改委列為「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本集團環保能力的全面提升成為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2015年，就董事的理解，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條例及規定。

同時，本集團隨後將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ESG 報告)，從公司治理、市場運營、工作環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等方面全方位介紹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情況。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下文第48頁至第52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節中所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已簽發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該等如此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沒有超逾上限。

該函件副本將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與營業代表就一級市場訂立的產銷承包協議

#### 背景

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營業代表（「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的承包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營業代表簽訂新的承包協議（「承包協議」），並設定有關交易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若干營業代表(「關連營業代表」)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載列是於二零一五年內有效承包協議的關連營業代表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勤峰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2.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3.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4.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營業代表參與業務。

關連營業代表主要代表天能電池，洽商銷售交易、統籌付運產品及負責結算銷售等工作，彼等同時就此收取佣金，而天能電池則主要與客戶直接建立關係。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已在本集團的一級市場與製造商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聘用營業代表參與協助發展業務的模式，從而加強集團於一級市場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0 名(二零一四年：20 名)營業代表，當中 4 名(二零一四年：5 名)為關連營業代表。由於該等關連營業代表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因為所有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向本集團轉介之銷售訂單最終均由客戶直接作出，而發票亦是直接向客戶開出。

###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營業代表之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與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間之差額而釐定。根據承包協議，各關連營業代表同意其所促使客戶之還款責任。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 付款條款

支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一般將按月計算及支付。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新承包協議，其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承包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3,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16,000元)。

## 2. 就二級市場聘用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銷售

### 背景

本公司已聘用多名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或電動自行車維修店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二級市場」)轉賣該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以供更換。在二零一二年舊的分銷協議到期後，天能電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獨家分銷商簽訂新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允許他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年期間，按統一出廠價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轉售給其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若干獨家分銷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獨家分銷商」）。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執行相關經銷合同的關連獨家分銷商名單：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辭任)	妹夫
3. 楊連成	楊連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辭任)	兄弟
4.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5.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6. 陳建忠	周建中	妻弟

###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

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經天能電池授權於指定地區推銷產品。然而，該等地區的產品需求並無依重關連獨家分銷商。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在本集團的二級市場與經銷商及商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進一步開拓電動自行車電池之二級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60名（二零一四年：1,806名）獨家分銷商，當中6名（二零一四年：5名）為關連獨家分銷商。由於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

### 定價基準及策略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作轉售。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似。

###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的相若。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其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000,000元)。

###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86,5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900,000元)。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31.8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3.64億元及人民幣3.47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70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 股本及發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500,000**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代價總額 (港元) (不包括 相關開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3,300,000	2.75	2.45	8,800,68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200,000	3.80	3.64	4,494,400
	<b>4,500,000</b>			<b>13,295,080</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銷)的面值。購回股份乃由董事根據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進行。

有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31,450,000**股股份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3.18**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及**4,910,500**股股份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2.90**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致使合共發行**36,360,500**股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人民幣**8**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9.2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1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史伯榮先生、張開紅先生、吳鋒先生、郭孔輝先生及陳敏如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所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執行董事之合約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5.88%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19%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343,152 (L)	0.47%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8,884,174 (L)	1.65%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686,141 (L)	1.37%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12,815 (L)	0.03%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40,000 (L)	0.02%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 (a) 長倉(續)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258,000 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餘下 180,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先生之配偶。
3. 13,641,022 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5,343,152 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 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5. 18,884,174 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 15,686,141 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7. 312,815 股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entre Wealth Limited 持有，而周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 其中 90,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黃董良先生的購股權。

###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680,000 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 58,66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 60 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10,355,650 (L)	35.88%
	配偶權益(附註1)	438,000 (L)	0.04%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5.88%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8,000 (L)	0.04%
	配偶權益(附註1)	410,355,650 (L)	35.88%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4,456,000(L)	4.76%
	受控法團權益	13,994,573(L) (附註2)	1.22%
		13,224,800(S) (附註3)	1.16%
UBS AG	實益擁有人	3,746,808 (L) (附註4)	0.33%
		3,573,000 (S) (附註5)	0.31%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82,254,000 (L) (附註4)	7.19%
	受控法團權益	3,457 (L) (附註4)	0.0003%
		3,457 (S) (附註5)	0.0003%
摩根士丹利	受控法團權益	46,442,737 (L) (附註6)	4.06%
		34,855,864 (S) (附註6)	3.05%

(L)：長倉

(S)：短倉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410,3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258,000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餘下18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先生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為張天任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Group A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AG、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Securities LLC分別直接於8,771,773股股份、30,000股股份、14,000股股份及5,17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等全部均由UBS Group AG所控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BS Group AG被視為於13,994,5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同一通知，UBS Group AG分別透過持有若干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非上市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41,824股股份及2,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Group A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AG及UBS Securities LLC分別直接於8,046,000股股份及5,178,800股股份中持有短倉。由於彼等全部均由UBS Group AG所控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BS Group AG被視為於13,224,800股股份中持有短倉。根據同一通知，UBS Group AG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5,596,000股股份中持有短倉。
4.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A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Securities LLC直接於3,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UBS Securities LLC由UBS AG所控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BS AG被視為於3,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同一通知，UBS AG透過持有若干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1,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A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Securities LLC直接於3,457股股份中持有短倉。由於UBS Securities LLC由UBS AG所控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BS AG被視為於3,457股股份中持有短倉。根據同一通知，UBS AG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於2,524,000股股份中持有短倉。
6.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摩根士丹利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摩根士丹利於3,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13,038,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111,190,8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獲通過。截至本年報發佈日，該等股份相等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2%。

計劃將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續)

更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及授出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性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根據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的 股權總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何祚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10,000	-	-	9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10,000	-	-	9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10,000	-	-	9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34,270,000	-	(31,450,000)	-	(2,080,000)	680,000	0.06%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56,630,000	-	(4,880,500)	-	(6,000,000)	45,749,500	4.00%
						91,140,000	-	(36,360,500)	-	(8,080,000)	46,699,500	4.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450,000股股份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3.18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及4,910,500股股份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2.90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由於上述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收取代價總額約1.14億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8.0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0%。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5.86%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23.32%。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於本年報「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一節及本集團將單獨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載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9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萬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敏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4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7,804,068	14,043,731
銷售成本		(15,376,105)	(12,780,351)
毛利		2,427,963	1,263,380
其他收入	9	166,159	139,652
其他收益和虧損	10	(45,678)	(72,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8,269)	(651,904)
行政開支		(323,856)	(351,517)
研發成本		(565,838)	(404,649)
其他營運開支		(151,476)	(123,328)
融資成本	11	(163,376)	(206,0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745,629	(407,102)
稅項	14	(117,832)	114,11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27,797	(292,98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936	(304,917)
非控股權益		16,861	11,930
		627,797	(292,987)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		人民幣 0.548 元	人民幣 (0.274) 元
- 攤薄		人民幣 0.544 元	人民幣 (0.274)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51,121	3,447,318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99,364	199,371
遞延稅項資產	19	329,614	341,4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1,243	103,875
		<b>4,121,841</b>	<b>4,092,5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354,284	1,550,782
交易性投資	21	92,717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45,452	1,274,190
預付租賃款項	18	5,730	5,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28,512	164,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97,555	1,625,162
		<b>6,424,250</b>	<b>4,621,0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824,706	2,326,44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26	15,815	12,889
應繳稅項		28,089	22,711
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27	821,895	2,499,604
		<b>5,690,505</b>	<b>4,861,646</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733,745</b>	<b>(240,591)</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855,586</b>	<b>3,851,95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分	27	546,818	205,373
遞延稅項負債	19	50,650	32,772
長期貸款票據	28	790,977	868,172
		<b>1,388,445</b>	<b>1,106,317</b>
		<b>3,467,141</b>	<b>2,745,64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1,356	108,710
儲備		3,276,969	2,565,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388,325	2,673,885
非控股權益		78,816	71,755
總權益		3,467,141	2,745,640

第 64 至 12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累計溢利(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10,000	61,204	46,572	12,460	345,293	110,487	1,561,762	3,002,442	59,825	3,062,2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304,917)	(304,917)	11,930	(292,987)
轉撥	-	-	-	-	-	-	2,136	-	(2,13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40,909)	(40,909)	-	(40,909)
購股權失效	-	-	-	-	(7,260)	-	-	-	7,26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0)	-	-	-	-	17,269	-	-	-	-	17,269	-	17,2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10,000	61,204	56,581	12,460	347,429	110,487	1,221,060	2,673,885	71,755	2,745,6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610,936	610,936	16,861	627,797
轉撥	-	-	-	-	-	-	47,778	17,725	(65,503)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800)	(9,8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3,001	136,503	-	-	(45,214)	-	-	-	-	94,290	-	94,290
購股權失效	-	-	-	-	(8,668)	-	-	-	8,66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0)	-	-	-	-	19,742	-	-	-	-	19,742	-	19,742
購回普通股(附註29)	(355)	(10,173)	-	-	-	-	-	-	-	(10,528)	-	(10,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56	872,284	10,000	61,204	22,441	12,460	395,207	128,212	1,775,161	3,388,325	78,816	3,467,141

附註：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b)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天任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收購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餘下30%股權有關，並為於收購當日代價人民幣459,000元及按比例分佔安徽中能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人民幣4,653,000元之間的差額。

(c)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d)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之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5,629	(407,1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960)	(13,343)
利息開支	163,376	206,0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4
折舊	311,418	219,7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90	6,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47,045	58,34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65	-
(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	(4,832)	18,302
(撥回)確認存貨撥備	(11,152)	39,974
購股權開支	19,742	17,269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3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3,385	144,126
存貨減少	207,650	266,289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6,430)	364,295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9,977	271,865
應付有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增加(減少)	2,926	(18,734)
交易性投資(增加)減少	(86,381)	3,2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51,127	1,031,057
已付利息	(158,650)	(181,875)
已付所得稅	(82,705)	(72,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9,772	776,73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960	13,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11	4,8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090)	(750,840)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512)	(164,9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926	73,100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49,974	54,2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6,028)	(65,213)
預付租賃款項	(5,218)	(2,14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8,29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5,077)	(828,943)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款	2,390,646	3,966,873
籌得貸款票據	-	789,3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行使購股權	94,290	-
償還銀行借款	(3,726,910)	(3,980,490)
償還貸款票據	(80,000)	-
已付股息	-	(40,9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800)	-
購回股份之款項	(10,52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2,302)	734,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7,607)	682,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162	942,53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55	1,625,16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d)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內在經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加以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交易性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將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說明。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易過程中考慮之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納入考量，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存在若干與公平值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有關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其擁有權利；及
- 擁有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接受投資實體。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列賬，而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綜合列賬。尤其是，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止，於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概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金額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早前在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確認之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成立時確認(惟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開支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礎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若租賃獎勵是因訂立經營租賃而獲得，則該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獎勵之全部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每個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每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形下整體租賃應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部分與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間之比例進行分配。

為更可靠分攤租賃開支，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攤，全部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於出售后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租賃土地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此入賬方法將維持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個別借貸會因合資格資產延遲開支而作出暫時性投資，該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金(續)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方會授出。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確認，以便使用直線法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列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之分配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及只要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報告期間結束時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經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回且收回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立法的規定，就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撥備將由董事就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後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購買或銷售途徑購入或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所界定之時間內交付。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項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和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已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ii)交易性投資，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6詳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出現。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已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涉及參與之幅度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4,2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0,782,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0。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滯的應收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和對手方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倘發現呆滯的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還款情況並評估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應收款項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7,6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310,000元)、人民幣666,1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人民幣158,2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2,7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9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637,000元)及人民幣18,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31,000元)。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 保用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十五個月的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免費維修或更換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過往保用賠償量及單位銷售額計提。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37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179,000元)，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長期貸款票據，經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8,059	2,72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投資	92,717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765,161	5,030,17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投資、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銷售以人民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除相關集團實體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交易性投資、若干銀行借貸、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定期審閱各種貨幣的風險及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39	4,363	-	149,916
港元	117,936	83,169	2,996	31,19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二零一四年：5%)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之影響，而下表數字則列示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二零一四年：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i)		港元影響 (ii)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於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故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87)	7,310	(9,491)	(2,598)

(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風險。

(i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27及28)相關公平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和浮動利率借貸(該等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及27)相關現金流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定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並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點(二零一四年：10基點)，及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10基點(二零一四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1,111	1,289

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減少10基點(二零一四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594	3,653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相同金額。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的接受投資實體之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

若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四年：無)，因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四大銀行之結餘佔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及銀行結餘之49%(二零一四年：38%)。因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和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該等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b>						
非計息	-	2,018,358	1,321,062	266,051	3,605,471	3,605,471
固定利率工具	4.17%	212,521	670,066	1,337,239	2,219,826	1,963,772
浮動利率工具	6.74%	4,981	43,369	185,053	233,403	195,918
		<b>2,235,860</b>	<b>2,034,497</b>	<b>1,788,343</b>	<b>6,058,700</b>	<b>5,765,161</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b>						
非計息	-	779,600	665,363	12,068	1,457,031	1,457,031
固定利率工具	5.62%	565,064	1,676,397	917,130	3,158,591	2,998,546
浮動利率工具	4.92%	47,209	338,038	242,315	627,562	574,602
		<b>1,391,873</b>	<b>2,679,798</b>	<b>1,171,513</b>	<b>5,243,184</b>	<b>5,030,179</b>

除上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附註23所詳述於未來六個月貼現票據及擁有全額追索權票的背書票據安排產生虧損之最大風險，合共為人民幣3,015,2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24,102,000元)。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沽盤價而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通行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一級計量的交易性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2,71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計量公平值 基準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之關係	公平值之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交易性 投資之上市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的股本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74,888,000元 於中國內地上市 的股本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17,829,000元	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上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基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然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部業績。

###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 8.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10,815,755	9,353,732
電動三輪車電池	3,913,575	2,958,901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1,750,311	956,564
再生鉛產品	550,132	426,242
鋰電池產品	555,784	180,166
其他	218,511	168,126
	<b>17,804,068</b>	<b>14,043,731</b>

附註：這類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5,582	111,964
利息收入	39,960	13,343
其他	20,617	14,345
	166,159	139,652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相關開發區管委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政府補助金，方會入賬作為即時財政支援。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附註1)	(12,412)	3,427
撥回呆壞賬(撥備)	4,832	(18,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2)	(47,045)	(58,34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附註3)	-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2,965)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12	(65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4)	-	(334)
	(45,678)	(72,657)

附註：

1.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約人民幣4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00元)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9,184,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人民幣3,284,000元)出售虧損以及人民幣6,33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公平值變動收益。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8,9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244,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9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96,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47,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48,000元)。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738,000元於其出售時已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93,000元，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555,000元。
4.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持有金華三方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三方」)之30%股權，並將該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三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方已進行清算，而本集團就出售聯營公司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33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17,087	166,8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66,710	31,09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7,64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收保理票據	3,668	36,364
總借貸成本	187,465	241,989
減：資本化金額	(24,089)	(35,910)
	163,376	206,079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3.67%（二零一四年：6.07%）計算。

###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4,163	3,75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97	25,096
其他員工成本	1,098,162	989,326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625	17,089
總員工成本	1,158,647	1,035,261
（撥回）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11,152)	39,9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90	6,047
核數師酬金	2,200	2,3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32,037	12,754,304
折舊	311,418	219,7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7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6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交易詳情見附註30。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1)</b>					
張天任(附註2)	-	809	30	-	839
張敖根	-	537	10	-	547
陳敏如	-	554	10	-	564
張開紅	-	473	10	-	483
史伯榮	-	539	-	-	539
楊連明(附註3)	-	51	3	-	54
周建中(附註3)	-	414	6	-	420
小計	-	3,377	69	-	3,4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b>					
何祚庥(附註4)	83	-	-	39	122
黃董良	200	-	-	39	239
王敬忠(附註4)	83	-	-	39	122
郭孔輝(附註4)	117	-	-	-	117
吳鋒(附註4)	117	-	-	-	117
小計	600	-	-	117	717
總計	600	3,377	69	117	4,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1)</b>					
張天任(附註2)	-	817	3	-	820
張敖根	-	469	3	-	472
陳敏如	-	465	3	-	468
張開紅	-	493	3	-	496
史伯榮	-	501	-	-	501
楊連明	-	210	3	-	213
小計	-	2,995	15	-	2,9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b>					
何祚庥	200	-	-	60	260
黃董良	200	-	-	60	260
王敬忠	200	-	-	60	260
小計	600	-	-	180	780
總計	600	2,995	15	180	3,750

附註：

1.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2. 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3.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楊連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周建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何祚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敬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孔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吳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48	1,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4
購股權開支	376	-
	<b>3,065</b>	<b>1,321</b>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b>4</b>	<b>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4.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97,259	58,53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76)	(28,296)
	<b>88,083</b>	<b>30,241</b>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9)	29,749	(144,356)
	<b>117,832</b>	<b>(114,1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稅項(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新中國稅法」)，兩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45,629</b>		<b>(407,102)</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b>25%</b> (二零一四年： <b>25%</b> )計算之稅項	<b>186,407</b>	<b>25.0</b>	<b>(101,776)</b>	<b>25.0</b>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8,947</b>	<b>1.2</b>	<b>10,973</b>	<b>(2.7)</b>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434</b>	<b>0.9</b>	<b>3,507</b>	<b>(0.9)</b>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491)</b>	<b>(0.1)</b>	<b>473</b>	<b>(0.1)</b>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1,603)</b>	<b>(0.2)</b>	<b>41,442</b>	<b>(10.2)</b>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9,176)</b>	<b>(1.2)</b>	<b>(28,296)</b>	<b>7.0</b>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b>(86,986)</b>	<b>(11.7)</b>	<b>(49,339)</b>	<b>(12.1)</b>
稅率變動影響	<b>-</b>	<b>-</b>	<b>7,991</b>	<b>(2.0)</b>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b>14,300</b>	<b>1.9</b>	<b>910</b>	<b>(0.2)</b>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117,832</b>	<b>15.8</b>	<b>(114,115)</b>	<b>28.0</b>

##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2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68分))	-	40,909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1.8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6.67分)(二零一四年：無)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6.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610,936	(304,9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3,869,807	1,111,908,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8,237,75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107,566	1,111,908,00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2,906	1,199,864	49,526	141,759	1,036,454	3,440,509
添置	5,727	202,531	4,767	20,249	604,006	837,280
轉撥	484,587	347,480	-	13,680	(845,747)	-
處置/撇銷	(4,642)	(112,747)	(2,107)	(7,273)	-	(126,7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578	1,637,128	52,186	168,415	794,713	4,151,020
添置	108,739	61,246	3,703	10,685	302,769	487,142
轉撥	364,398	346,646	-	7,252	(718,296)	-
處置/撇銷	(1,236)	(109,708)	(4,300)	(3,253)	-	(118,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479	1,935,312	51,589	183,099	379,186	4,519,665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99	294,961	22,938	57,456	-	547,454
年內撥備	56,080	121,851	7,923	33,919	-	219,773
處置/撇銷時對銷	(2,628)	(54,269)	(1,484)	(5,144)	-	(63,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51	362,543	29,377	86,231	-	703,702
年內撥備	94,743	172,665	8,049	35,961	-	311,41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60	-	5	-	2,965
處置/撇銷時對銷	(1,050)	(43,638)	(3,156)	(1,697)	-	(49,5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44	494,530	34,270	120,500	-	968,54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235	1,440,782	17,319	62,599	379,186	3,551,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027	1,274,585	22,809	82,184	794,713	3,447,318

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 765,8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01,711,000 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取得房產證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 49,973,7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294,000 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生產廠房及其機械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因實質損壞及技術過時而減值之該等資產數目。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2,965,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99,364	199,371
流動	5,730	5,995
	<b>205,094</b>	<b>205,36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中，有價值人民幣 8,37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5,139,000 元)之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程序。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少於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二零一四年：收到人民幣 24,000,000 元並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減低該土地租賃可使用年期內之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未分配利潤 的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106	(2,100)	(1,290)	(17,108)	70	15,666	33,956	54,125	9,718	28,156	(5,952)	161,347
(扣除)/計入損益表	4,803	(910)	(101)	(7,448)	(70)	8,291	861	42,068	(3,057)	99,659	260	144,356
預扣稅付款之撥回	-	3,010	-	-	-	-	-	-	-	-	-	3,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909	-	(1,391)	(24,556)	-	23,957	34,817	96,193	6,661	127,815	(5,692)	308,713
(扣除)/計入損益表	3,487	(14,300)	(102)	(4,474)	43	3,001	22,547	134,469	(415)	(53,267)	262	(29,7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96	(14,300)	(1,493)	(29,030)	43	26,958	57,364	109,662	6,246	74,548	(5,430)	278,964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9,614	341,485
遞延稅項負債	(50,650)	(32,772)
	278,964	308,713

## 1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7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02,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各個日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6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0,000,000元)的剩餘保留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67,645	350,898
在製品	778,212	1,187,542
製成品	308,427	12,342
	<b>1,354,284</b>	<b>1,550,782</b>

## 21.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人民幣74,888,000元及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人民幣17,829,000元。公平值乃按市場所報買入價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27,615	583,310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718,077 (51,954)	346,237 (62,637)
	666,123	283,600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撥備	176,631 (18,377)	153,801 (21,031)
	158,254	132,770
預付款項 應收中國增值稅	62,606 230,854	27,941 246,569
	2,845,452	1,274,190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727,615	583,310

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客戶(包括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一般獲授45天(二零一四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450,061	231,443
46至90天	162,486	29,864
91至180天	44,335	12,043
181至365天	9,241	10,250
	666,123	283,600

## 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50,0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443,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該等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6,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157,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162,486	29,864
91至180天	44,335	12,043
181至365天	9,241	10,250
	<b>216,062</b>	<b>52,157</b>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予以撥備，此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之金額。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637	58,043
呆壞賬撥備	4,279	4,743
呆壞賬撥回	(6,481)	(149)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8,48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954</b>	<b>62,637</b>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1,031	7,323
呆壞賬撥備	-	15,110
呆壞賬撥回	(2,630)	(1,40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4)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7	21,031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 23.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分別為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6,002,000元)及人民幣3,015,2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8,100,000元)，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六個月內到期。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2.95%至5.1%(二零一四年：3.03%)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8,470	735,522
應付票據	1,715,787	202,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850,449	1,388,806
	<b>4,824,706</b>	<b>2,326,442</b>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更換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及估計保用賠償量)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會有所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179,000元)的保用費撥備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本集團的鉛酸電池產品15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9,179	203,132
年內撥備	675,884	461,085
動用撥備	(531,816)	(435,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3,247</b>	<b>229,179</b>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四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17,788	608,114
91至180天	89,598	85,368
181至365天	30,546	25,137
一至兩年	11,551	13,281
兩年以上	8,987	3,622
	<b>1,258,470</b>	<b>735,5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有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1)	400	444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2)	15,415	12,439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3)	-	6
	<b>15,815</b>	<b>12,889</b>

附註：

-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0,355,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5.88%)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萬洋(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長興金陵大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應付欣欣包裝、萬洋集團及長興金陵大酒店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50,795	615,000
無抵押	817,918	2,089,977
	<b>1,368,713</b>	<b>2,704,977</b>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821,895	2,499,6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6,818	205,373
	<b>1,368,713</b>	<b>2,704,373</b>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b>(821,895)</b>	<b>(2,499,604)</b>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b>546,818</b>	<b>205,373</b>

## 27.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180,713,000元按介乎於3.94%至6.90%(二零一四年：3.15%至6.77%)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188,000,000港元則按1.64%(二零一四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2。

## 28.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票據	790,977	868,172
分析如下： 長期貸款票據(附註)	790,977	868,172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蕪湖」)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7.78%(二零一四年：7.78%)。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8.25%(二零一四年：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數		等同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78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11,908,000	1,111,908,000	108,710	108,7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4,500,000)	-	(355)	-
行使購股權	36,360,500	-	3,001	-
於年末	1,143,768,500	1,111,908,000	111,356	108,71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450,000及4,910,500份購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18港元及2.9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624元及人民幣2.393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36,360,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待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3,300,000	2.75	2.45	8,80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200,000	3.80	3.64	4,494
	4,500,000			13,295

年內，股份面值約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約相等於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就購回已付之溢價及產生之相關成本約12,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約相等於人民幣10,17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500,000股股份獲購回及註銷。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其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支付1.00港元的方式接納。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C」)。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購股權C	何祚庥(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b>僱員</b>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港元	56,630,000	-	(4,880,500)	(6,000,000)	45,749,5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港元	34,210,000	-	(31,450,000)	(2,080,000)	680,000
					91,140,000	-	(36,360,500)	(8,080,000)	46,699,500
於年末可行使					6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1港元	-	3.14港元	2.97港元	2.9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89 港元	3.15 港元
行使價	2.90 港元	3.18 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055%	2.427%
預期股息率	4.26%	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零 /2.8/2.2

二項式模式已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9,7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69,000元)。

### 31.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 支付之年內最低租賃款項	13,407	13,6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38	5,90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08	9,002
五年以上	8,902	465
	31,248	15,371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28,512	73,100
應收票據	1,170,148	195,204
應收貿易賬款	-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02	80,863
預付租賃款項	118,732	119,262
	<b>2,091,694</b>	<b>518,429</b>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21,923	685,490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20%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到期供款人民幣2,9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000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 35. 有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興金陵大酒店	酒店開支	2,617	4,771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1,443	997
萬洋集團	購買材料	763,901	521,556
萬洋集團	租金開支	4,640	4,640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c) 與有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 - 1美元 (二零一四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8,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15,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6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研發、 製造及銷售 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6,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3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45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再生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濟源萬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再生電池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正考慮及探索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能源」)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進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天任先生、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0,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天能能源之權益將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全資擁有，且大部份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銷售			
鉛酸電池	中國	4	4
電池回收	中國	1	-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證券投資	中國	1	1
尚未開始營運	中國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年內，本集團於一(二零一四年：一)間附屬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即載於上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之濟源萬洋(二零一四年：濟源萬洋)。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贖回所有長期貸款票據。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8。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9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5,820	863,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849	79,697
	<b>1,164,691</b>	<b>943,379</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3,441	5,955
銀行借貸	—	151,631
	<b>103,441</b>	<b>157,586</b>
<b>資產淨值</b>	<b>1,061,250</b>	<b>785,79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1,356	108,710
股份溢價	872,284	745,954
儲備	77,610	(68,871)
<b>總權益</b>	<b>1,061,250</b>	<b>785,793</b>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46,572	41,522	942,758
年度溢利(虧損)	-	-	-	(133,325)	(133,325)
沒收購股權	-	-	(7,260)	7,26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7,269	-	17,269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40,909)	(40,9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10	745,954	56,581	(125,452)	785,793
年度溢利	-	-	-	171,953	171,9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001	136,503	(45,214)	-	94,290
回購及註銷股份	(355)	(10,173)	-	-	(10,528)
沒收購股權	-	-	(8,668)	8,66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9,742	-	19,7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56	872,284	22,441	55,169	1,061,250

#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5,438,321	9,887,641	13,635,060	14,043,731	<b>17,804,068</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9,685	912,515	141,240	(407,102)	<b>745,629</b>
稅項	213,698	203,116	10,915	(114,115)	<b>117,832</b>
年度溢利(虧損)	615,987	709,399	130,325	(292,987)	<b>627,797</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782,851	7,445,211	7,904,226	8,713,603	<b>10,546,091</b>
總負債	2,282,377	4,322,868	4,841,959	5,967,963	<b>7,078,950</b>
資產淨值	2,500,474	3,122,343	3,062,267	2,745,640	<b>3,467,141</b>